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能源使用管理辦法

106 年 11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校園節約能源工作，以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，節省經費支出，創造永續校園環境，落實全校教職員生節約能源共識，另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

- 一. 本辦法所指之用電設備為冷氣空調系統及用電設備。冷氣空調系統為分離式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。
- 二. 適用範圍為各單位所屬空間之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、實習教室、辦公室及會議室。

第三條 一般教室及專業教室冷氣及用電設備管理：

- 一. 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，若非必要時，請勿開冷氣使用，以節約能源，專科教室、實習教室使用亦同。
- 二. 班級室外課（如體育課、音樂課、美術課、實驗課、軍訓課、家政課、電腦課等）時，請將原班冷氣電源及用電設備關掉。
- 三. 冷氣開放月份為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等五個月份。彈性開放使用月份為四、十等兩個月份。非開放月份為一、二、三、十一、十二等五個月份。為避免於同一時段開啟，導致瞬間用電量激增，請依下列所列時間開啟：俊儀樓 5 樓、文隆樓 6 樓可於第一節開啟，其餘樓層於第二節課後方可開啟。
- 四. 冷氣使用原則，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方可使用冷氣，並溫度設定於 26 度。離開教室或放學離校時請確實把冷氣、電扇等電源關閉。
- 五. 下課、下班或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隨手關燈。
- 六. 保管單位應善盡保管之責，檢查所管理或使用之用電設備狀況。

第五條 本校之用電設備將派人定期巡查。用電設備經巡查屬非正常使用情況下，仍繼續運轉時，將開具「用電設備未依規定關閉通知單」予以通知，第一次經勸導無效者，第二次以後每次罰款伍佰元，每學期累計達三次以上(含)者，將班級之導師交付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參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聯 保管單位留存

電力設備未依規定關閉通知單

單位：

通知事項：

巡檢時發現貴單位冷氣機吊扇照明設備未依規定關閉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使用地點：

狀況：

巡檢人員：

年 月 日

第二聯 總務處留存

電力設備未依規定關閉通知單

單位：

通知事項：

巡檢時發現貴單位冷氣機吊扇照明設備未依規定關閉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使用地點：

狀況：

巡檢人員：

年 月 日